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107年版)業於107年4月12日修訂公布，主要修訂內容為(1)提高鋼筋伸長率：使鋼筋更具韌性，更能吸收地震能量而不易斷裂。(2)提高鋼筋可銲接性：可避免鋼筋因銲接高溫於冷卻後脆化，可銲接鋼筋主要應用在鋼構鋼筋混凝土(SRC)結構中鋼筋與鋼構的銲接接合等，但禁用於RC結構。(3)增列高強度鋼筋(SD690)。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 7月 8日
第 189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107年版)業於107年4月12日修訂公布，主要修訂內容為(1)提高鋼筋伸長率：使鋼筋更具韌性，更能吸收地震能量而不易斷裂。(2)提高鋼筋可銲接性：可避免鋼筋因銲接高溫於冷卻後脆化，可銲接鋼筋主要應用在鋼構鋼筋混凝土(SRC)結構中鋼筋與鋼構的銲接接合等，但禁用於RC結構。(3)增列高強度鋼筋(SD690)。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五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日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同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周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鑫富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AVA CORPORATION、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連錦漳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長 連錦漳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2+4或5或7）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